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对 2023 年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

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梅、孙积禄、尉克俭、满莉、刘力、杨鼎新